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作出以下服务承诺:

(一)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配合院方提供完整的维保项目的管理标准及实施方案,且须经医院审定后方可执行。

(二) 维修工作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承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电话,为医院提供专业而便捷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2、一般性故障即时修复,原则上不超过12小时;较复杂故障或配件无备货的2日内修复;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向医院提交书面说明且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为保障临床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3、在发生突发应急情况下,按要求2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三) 责任承诺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三) 响应性承诺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人: 辉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